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点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25	惠锋新科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惠锋智造子公司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需要补充，股东陈萍及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该项资金，资金借入的方式采用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分批次借入的方式，总规模预计为 4000.00 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分批次实际借入金额为准，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当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时，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还款日期为每笔资金借入之日起 3 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萍、高抒旸。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已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982,553.7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982,553.77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送红股及转增股份权益分配。

（十）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和《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8:30

（三）登记地点：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13981916932 邮政编码：610000 公告编号：2025-013 联系人：汪洁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